

雲林縣 109 年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畜 牧 場 名 稱		負 責 人	
飼 養 種 類 規 模		聯 絡 電 話	
場 址	須填寫牧場所在村(里)		
聯 絡 住 址			
申 請 應 附 文 件 資 料	如具有下列文件者，請勾選並檢附： (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 ☐ 畜牧場登記證書。 ☐ 負責人身分證(正反影本)。 ☐ 特約獸醫師合約書。 ☐ 委託化製合約書(雙面)。 ☐ 設置前現況照片(除臭生物製劑免附)		
其 他 填 報 及 切 結 事 項	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 (1) 依照政府規定補助標準，自行籌措規定之配合款。 (2) 不得購置已使用之相關設施(備)；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，接受補助後不得私自轉讓。 以上事項申請人皆據實填報及切結，如有不實，不予以補助。		

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

浮貼處	浮貼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雲林縣 109 年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申請表

三、申請補助項目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☐ 除臭生物製劑 | ☐ 廢水處理曝氣機 |
| ☐ 除臭設施 | ☐ 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 |
| ☐ 雨廢水分離系統 | ☐ 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-1公噸(含)以上 |
| ☐ 固液分離機 | ☐ 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-不足1公噸 |

四、補助設置前現況照片(2張)

(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至 ylhg43123@mail.yunlin.gov.tw)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雲林縣_____鄉（鎮、市）辦理雲林縣 109 年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申請表
農戶申請名冊

畜牧場名稱	負責人	電話	申請項目	補助金額	備註